

北京华顶联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【2007】9号）相关要求，制定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